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8288.7047万元，资产总额为5875.65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